

中共揭阳市组织部

揭阳市组织部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

揭阳市审计局：

接到《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》（揭审整改函〔2020〕16 号）后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党校针对存在问题认真落实整改。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。

（一）关于“市委组织部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”问题的整改情况

市委组织部已于 2020 年 6 月停发并追回相关人员多计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165 元。今后，将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跟踪监督，按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的独生子女保健费。

（二）关于“市委组织部现金支出占费用支出比率大”问题的整改情况

市委组织部认真组织学习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》（揭市财〔2012〕43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订完善《中共揭阳市委

组织部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《揭阳市委组织部机关实行公务卡结算工作管理制度》等，并按要求及时将部分存留现金存入单位基本银行账户，只留存少量现金备用，满足单位日常零星现金开支。今后，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规定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，杜绝超限额现金支付行为。

（三）关于“市委党校高于标准发放课酬费”问题的整改情况

市委党校已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于2020年7月重新修订并实施《中共揭阳市委党校外请师资管理办法》（揭市校发〔2020〕19号），确保培训讲课费支付符合规定。

中共揭阳市委组织部

2020年10月10日

